

#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梁侠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7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陈述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7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5次会议，其中本人4次以现场方式、1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经营运作的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  
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  
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列席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3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公司制度要  
求进行了述职。

### 二、2017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  
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  
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2016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 **(一)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组织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二)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4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17年度本人累积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

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阅读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结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其余三位独立董事共同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尽一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ang-x888@163.com](mailto:liang-x888@163.com)

独立董事：梁侠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